**项目采购需求书**

1. **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服务期** | **最高限价****（人民币元）** |
| 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咨询服务（2023-2025） | 1.00（项）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 | 5,400,000.00 |

1. **项目背景**

目前，为适应佛山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促进广佛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支持和引导近期城市建设规划的实施，建立一体化综合客运交通体系，满足居民交通出行需求，佛山市轨道交通已进入快速发展时期。首先，佛山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新一轮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工作正在开展，旨在形成国家铁路、城际轨道、城市轨道交通、有轨电车“四网合一”的轨道交通线网支撑城市空间结构的拓展；其次，广湛高铁、珠肇高铁已经开工建设，佛山站、高明站和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站等高铁枢纽也计划近期开工，佛山市的铁路枢纽布局将进一步优化完善，居民的中长途对外铁路出行服务将得到极大改善；第三，粤港澳大湾区城际轨道交通广珠城际和佛肇城际已建成通车，广佛环线(佛山西站—广州南站段)即将建成通车，广佛环线（佛山西站-广州北站段）开工建设，佛山经广州至东莞城际、广佛江珠城际正在开展前期工作，随着城际轨道交通项目的稳步推进，湾区城市间的互联互通即将实现；第四，城市轨道方面，广佛线、2号线一期、3号线首通段和广州7号线西延顺德段已经开通运营，佛山初步迈入城市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时代；3号线在建段、4号线一期工程建设正在如火如荼的推进过程中，佛山市的城市轨道交通进入了密集建设和网络化运营的新阶段；最后，为了保障轨道交通的可持续发展，佛山市正积极落实轨道交通TOD综合开发引领城市发展的策略，目前正积极推进在建及近期建设线路的场站TOD综合开发研究工作。

 为适应繁重的轨道交通规划等前期工作任务的需要，切实有效地推进佛山市轨道交通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采购人现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咨询单位，为佛山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提供咨询服务。

1. **咨询服务内容**

建设管理咨询服务的主要工作内容为采购人轨道规划科职能下的所有工作，兼顾办公室、轨道发展科、建设市场监督科、工程质量与安全管理科和运营监督与执法科中有关轨道交通规划设计相关的工作。具体工作内容概括如下：

1. 日常咨询服务：由中标人组成佛山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咨询服务项目组，派出技术人员在轨道规划科驻点，参与日常工作，提供日常事务性的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的咨询服务。参与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佛山市轨道交通规划、线路控制性详细规划、线路可行性研究、线路初步设计以及TOD综合开发、工程投融资方案和资金需求测算等各种技术讨论会、技术咨询会和技术审查会，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为日常工作提供相关数据分析、图件制作、技术材料整理等技术支撑。
2. 规划咨询服务：涵盖轨道交通规划及设计全过程，加强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与上层次国土空间规划和重大交通基础设施专项规划，以及其他市政基础设施规划方案的衔接协调，对综合交通规划、城市交通发展战略、城市交通发展白皮书、综合交通五年发展规划轨道交通等综合交通方面内容，轨道交通线网规划、近期建设规划、与周边地区轨道交通衔接规划、线路沿线控制性详细规划、综合客运枢纽规划、工程可行研究、初步设计等规划设计方案、线路客流预测、轨道交通网络化运营仿真、重要站点交通接驳规划等轨道交通规划提出咨询意见，充分发挥轨道交通的社会效益。
3. 轨道交通相关专题咨询服务：结合佛山轨道交通规划及发展的工作需要，针对某个特定的问题或事项提供相对应的专题咨询服务，形成专题咨询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重大项目的前期方案研究、行业发展政策分析、国内外相关案例分析、系列图集制作、专题调研报告等。
4. **咨询服务模式**
5. 咨询服务模式:中标人必须组成佛山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组，进驻采购人，对佛山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进行长期的跟踪咨询服务，服务期为三年。
6. 咨询服务成果:
7. 每年度将相关咨询服务台账及成果整理成册提交给采购人。
8. 日常咨询服务由于频次较高，形势较为灵活，咨询意见和成果的格式难以统一，因此不强求汇总形成相关成果，过程中主要以建立好相关台账记录为主。
9. 规划咨询服务，结合咨询服务要求，形成书面咨询意见，将每次咨询意见汇总成册（以文字材料或者PPT材料为主）。
10. 轨道交通相关专题咨询服务按照采购人需求提交相应成果的电子文件（以文字材料或者PPT材料为主）。
11. **咨询服务总体要求**
12. 中标人须拥有足够的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按质按量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咨询服务业务。
13. 中标人应对轨道交通规划的编制和建设管理实施进行长期的跟踪研究，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
14. 中标人及咨询服务工作组人员应熟悉轨道交通规划(轨道交通线网、建设规划以及线路和综合交通枢纽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轨道交通工程前期研究(项目建议书、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的编制、报批和实施的工作流程，随时满足采购人提出的咨询服务要求。
15. 中标人须组成至少由三名技术人员组成的佛山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组，进驻采购人单位，提供日常驻点服务。在项目服务期间，咨询服务工作组人员的更换须经采购人同意。未经采购人同意的，中标人不得调整在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佛山市轨道交通规划建设管理咨询服务工作组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16. 中标人为预防咨询服务工作组人员因职业上的疏忽或过失致使采购人遭受财产损失的情况，须提供保障措施，对于中标人委派的项目实施人员在服务期间因工作原因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人免负一切责任。
17.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18. 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9. 中标人应对咨询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合理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20. 中标人应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较好的社会信誉。
21. **咨询服务管理要求**
22.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格式或双方认可的格式签订委托合同，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开展活动。
23. 中标人派驻的咨询服务工作组人员须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24. 中标人应当妥善保存咨询服务过程文件以及相应的成果文件，不得伪造、隐匿咨询服务业务文件及资料。
25. 中标人在咨询服务活动中有下列行为(情况)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已支付的款项中标人应全额退还采购人）：
26. 以他人名义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咨询服务；
27.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转让咨询服务业务；
28.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咨询服务活动有关的信息；
29. 与利害关系人串通，用非法手段影响咨询服务意见；
30. 派驻咨询服务工作组人员不服从采购人的日常管理，对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或者以弄虚作假方式隐瞒事实真相；
31. 无正当理由拒绝采购人的咨询要求，不承担咨询服务工作；
3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规定的行为。
33. 采购人将按照佛山市行政机关办公室面积的相关规定，提供与派驻咨询服务工作组人员人数相适应面积的办公室，派驻咨询服务工作组人员须在提供的办公室里办公，并遵守采购人相关的作息制度。
34.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中标人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1.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包括交通费、资料收集、成果制作、文档和图档打印装订及寄送费用、雇员费用、全额含税发票、派驻人员的交通住宿费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它内容除外)。

1. **保密要求**

驻点咨询团队需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开展工作，中标人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删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采购人有权拒绝付全部服务费，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法律及赔偿责任。中标人的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1. **咨询服务考核**

为了确保咨询的服务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益，咨询服务开始后每3个月开展季度咨询服务的考核，将考核的结果与支付进行挂钩。咨询服务的考核主要由采购人从服务响应（30分）、时效性（30分）、服务质量（40分）几个方面进行考核评分。

服务响应评分方面，日常咨询、规划咨询、专题咨询每季度服务基准次数分别为25、10、1次，每季度服务次数超过基准次数该项获得满分，不足基准次数按完成比例折算相关得分，如某季度日常咨询为20次、则该季度日常咨询服务响应评分为30×（20/25）=24分。

时效性评分方面，满足时效性要求的次数与总服务次数占乘以该项总分即为该项得分，例如25次常规咨询中20次满足时效性要求，则该项得分为20/25×30=24分。

服务成果质量方面，结合咨询服务的提交成果情况，采购人根据季度服务质量的综合情况进行评分。

日常咨询、规划咨询、专题咨询的权重分别为40%、30%、30%，结合上述各项考核得到该季度综合评分。

考核可参照以下表格进行记录汇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次数 | 服务响应评分（30分） | 时效性评分（30分） | 服务质量评分（40分） | 小项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100分） |
| 服务第一季度 | 日常咨询（40%） |  |  |  |  |  |  |
| 规划咨询（30%） |  |  |  |  |  |
| 专题咨询(30%) |  |  |  |  |  |
| 服务第二季度 | 日常咨询 |  |  |  |  |  |  |
| 规划咨询 |  |  |  |  |  |
| 专题咨询 |  |  |  |  |  |
| 服务第三季度 | 日常咨询 |  |  |  |  |  |  |
| 规划咨询 |  |  |  |  |  |
| 专题咨询 |  |  |  |  |  |
| 服务第四季度 | 日常咨询 |  |  |  |  |  |  |
| 规划咨询 |  |  |  |  |  |
| 专题咨询 |  |  |  |  |  |
| 年度综合评分 |  |

每次支付结合本年度已开展服务的考核情况对支付金额进行调整。

若本年度已开展服务各季度平均综合评分≥85分，本期支付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100%支付；

若本年度已开展服务各季度平均综合评分≥70分且＜85分的，本期支付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90%支付；

若本年度已开展服务各季度平均综合评分≥60分且＜70分的，本期支付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70%支付。

若本年度已开展服务各季度平均综合评分＜60分的，本期支付金额按照合同约定的50%支付，并咨询服务团队需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形成书面整改意见。